**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校园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中国石油大学（北京）XX部门（学院）

乙方：

为加强校园内施工现场与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约束施工单位安全施工、文明施工，预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以及广大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考虑到双方的切身利益，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学校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校园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二、施工单位与学校建设单位签订《校园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并到学校保卫处备案，由保卫处办理施工许可证后，施工人员方可进入学校施工。

三、乙方进校施工前，工程负责人要将施工单位、施工项目名称、工程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施工地点、工期等报学校保卫处备案。

四、疫情防控期间，施工单位需落实本单位防控主体责任，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并遵守学校疫情防控有关规定。

五、乙方施工前，必须建立健全施工安全制度，提前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单位的安全防护器材必须配置到位，安全措施得力，否则不得开工作业。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接受学校和上级的安全检查和监督，自觉维护好学校安全。

六、乙方施工人员必须办理相关工作证件，禁止非施工单位人员在工地留宿。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严禁随意大小便；禁止施工人员在非施工区随意走动，不准随便到学校教学、工作和生活区等无关场所进行活动，严禁和师生发生冲突。

七、乙方在施工现场做好围挡，乙方管理员要及时做好巡视工作，防止师生误入施工场地造成意外伤害。

八、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警示师生远离施工危险区域，并提醒师生不要在施工危险区域逗留或玩耍，以防发生危险。师生确需经过施工区域时，施工者应避让和提醒师生注意安全。施工过程中应考虑噪声、照明控制，避免干扰师生正常作息。

九、乙方施工使用电器设备时必须要做到工作正常，不留安全隐患。施工用电的电线必须要做到挑起高架，防止漏电情况的出现而危及师生生命安全。乙方在停工时必须要做到停水、断电，不留安全隐患。

十、施工现场应布局合理整洁，各种材料堆放整齐，施工垃圾须定点堆放，做到日产日清，工完场净，严禁在施工现场外堆放材料、垃圾。乙方的土方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在校内外遗洒，同时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

十一、乙方施工单位的车辆进入学校后必须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学校交通安全管理规定，限速行驶，严禁鸣喇叭；大型机械进出场前应提前和学校保卫处协商，避开校园交通高峰期，必须封路施工时，须征得学校保卫处同意，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在路口设置明显的提示标志。

十二、乙方需动用明火施工时，必须提前向学校保卫处申报办理动火证，未经申报审核的，不得动用明火施工。经批准动用明火操作，必须严格执行操作程序，并指定专人负责，从事电气焊等专业技术工作的要持证上岗，明火现场要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

十三、乙方在施工期间，严禁私拆乱动防火防盗报警设施，确因施工需要拆除、移动相关设备的，需提前到学校保卫处申请，由保卫处安排专门工作人员进行操作，产生费用由施工方承担；严禁毁坏消防设施，禁止挪用、移动消防器材，如发现毁坏、挪用、丢失上述设施、器材的，应照价赔偿。

十四、乙方如违反上述规定，学校建设单位或保卫处可直接责令施工单位整改，如不按期整改，学校有权责令施工单位停工整顿或对有关人员进行处罚。
 十五、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安全事故、在校内违法犯罪的，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十六、本协议一式三份，学校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双方各执一份，学校保卫处留存备案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